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文件

乌应急发〔2021〕68号

关于《做好公共安全应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倪梦玲委员：

您提出的《做好公共安全应急 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议案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旗自然条件和地理位置总体决定了我旗公共突发事件风险较高，各类气候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安全生产事故、突发公共事件时有发生。这对我公共安全应急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为适应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和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旗应急管理局以机构改革为起点，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着力构建“大应急、大安

全、大减灾”体系，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保障工作。

一、积极推动构建应急管理“三个”体系健全完善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围绕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积极构建“三个”体系，加快形成应急管理新格局，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和灾害的发生。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责任体系

一是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深入宣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推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自然灾害防治“权责一致、责任明晰、失责必究”的要求落实落细。二是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以“三管三必须”原则，厘清相关单位部门属地管理、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直接监管责任，推动各部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绩效。处理好自然灾害防治“统”与“分”的关系，厘清各相关部门“防”与“救”的职责，衔接好部门间责任链条。三是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是生产的主体、内因和根本，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在企业）。紧盯不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严执法，零容忍”为原

则，采取监管执法、事故查处、联合惩戒、媒体曝光直至整顿关闭等措施，倒逼企业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切实解决好安全责任传递“上热、中温、下凉”问题，从源头上减少一线从业人员三违现象，有效降低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维护好广大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四是增强全社会安全责任。充分发挥媒体、基层组织、群众的舆论监督作用，引导全社会广泛重视和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技能，不断增强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责任意识，努力营造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牵头组织、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舆论环境。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体系

一是建立监测预报预警合作机制。通过与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气象、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等部门的深入协作，畅通信息传输渠道，逐步实现各类自然灾害监测数据、灾情灾害风险信息共享共用，为指导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响应联动打下基础。二是推行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在全面开展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全行业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和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人、机、物、管、环各环节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三是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排查隐患，部门监督落实，企业做好整改”的工作思路，在各

行业领域推进专家全面检查出具风险隐患“诊断书”，指导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防控事故灾害风险，协调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规划、方案实施等措施，做到事故灾害风险管控常态化。

（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一是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全旗总体应急预案，指导优化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各企事业单位预案，严格预案评审和备案程序，推动应急预案不断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无缝对接。在重点行业领域推进应急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演练的质量和实效，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作用，提升预案的科学实效性。二是优化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进一步明确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压实主体部门责任，既不大包大揽，也不推诿扯皮，充分发挥好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调度的功能，切实提升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高效领导和专业指挥。三是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逐步形成以企业应急救援力量为基础，以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探索以化工、矿山企业聚集区为试点，建立“一企主建、多企供养、政府指导”的应急救援队伍模式，形成区域性应急救援网络。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提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积极推动构建应急管理“三个”体系健全完善，不断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害损失，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安全保障。重点将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契机，对我旗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做一次大摸底大排查。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对象进行一次地毯式摸底排查，落实相关责任人，摸清风险隐患，对地质灾害高发地房屋用户，沿河、低洼房屋用户，以土坯房为主的危旧房用户进行认真排查。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二）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抓紧建立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和汛期值班巡查制度，以行政村为单位确定支部书记为防灾责任人，各村委会主任为地质灾害点监测人。加强巡排查，一旦发现险情，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组织转移群众，同时报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

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落实预警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统筹推进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坚持“专群结

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和各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物资装备水平。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组建镇村级综合应急队伍。

（四）提升应急响应效能。

1. 由各苏木镇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启动应急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相关领导，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同时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由苏木镇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领导带班值班，加强防汛（抗旱）值班，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及防汛抗旱措施；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受灾地区及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根据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指令及时动员、部署本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服从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3. 以属地为主的原则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防汛抗旱工作；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机构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抗灾救灾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受灾区做抗灾救灾工作。

4. 应急响应措施，当发生灾害后，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

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形势进一步恶化。当灾害形势严峻时，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发生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险，并及时做好汇报。加强对抗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密切注视灾情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灾情变化趋势，通报灾情和抗灾情况，及时组织会商，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落实应急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

5. 信息报送和处理，各类抗灾救灾信息要及时上报。上报内容要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所有信息必须报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响应级别，由指挥长签署意见后，再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旗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以后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如对以上答复有疑问或有新的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27日

